**关于做好上海市第十届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、上海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：

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近日下发了《关于开展上海市第十届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、上海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》，并召开全市评奖布置工作会议，对做好今年的评奖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为做好本次评奖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本次评奖的基本情况以及我校做好评奖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  
 第一、本次评奖的奖项设置。本届评奖包括上海市第十届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评奖、上海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两个评奖系列同时进行，奖项设置包括：（1）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评奖、（2）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（3）内部探讨优秀成果奖、（4）学术贡献奖。  
 第二、申报工作需注意的事项。  
 （1）本次评奖实行开放申报。各归口单位受理个人申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后向市评奖办报送，市评奖办组织初审、复审等工作，具体参见《评奖活动实施办法》。  
 （2）申报办法。请申报人仔细阅读评奖工作文件中有关对申报成果的有关规定，如时间限定（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）、成果形式（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）、申报人资格（要求本市作者、第一作者）等要求。除已经申报过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外，均可申报。

（3）申报限额。每个申报者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，如果2项分布在不同的奖项（邓小平理论和上海哲社），那么申报的成果类别可以任意选择；如果2项分布在同一奖项内，即2项申报成果同为邓小平理论类、或同为上海哲社类，则申报的成果类别必须在著作、论文以及音像制品这三类中分开。同一作品不得重复申报。内部探讨奖的申报不受限额限制。

（4）实行网上申报。网上申报的时间为：2014年4月1日—4月30日。申报网址为[http://pj.sssa.org.cn](http://pj.sssa.org.cn/)或http://[www.sh-popss.gov.cn](http://www.sh-popss.gov.cn/)。申报人根据不同的申报奖项分别进行填写，由于受网络条件的限制，希望网上申报工作能尽量靠前。  
   第三、做好评奖组织申报工作的几点要求。  
    1、要认真做好评奖的组织动员和宣传，把评奖的信息和要求法传达到每位教师，包括离退休人员也可参加申报。  
     2、要事先了解本单位的成果情况，尽快掌握本单位成果申报情况，尤其是要组织好重要成果的申报。  
 3、原则上各单位所有在编教师都必须参加评奖申报，不准备参与申报的人员需说明理由，各单位在4月12日前填写好评奖预备申报情况表（见附件）送至我处，以便及时掌握全校的申报信息，更好地做好申报的组织协调工作。  
 4、各单位要帮助教师做好申报工作，提高申报质量。  
 第四、申报操作流程。  
    完成网上申报后，申报者需提供以下材料：  
 （1）申报表，一式四份，（其中必须有一份是原件），由文科科研处统一签署申报意见和盖章）；  
 （2）申报成果，一式三份（其中必须有一份是原件）；  
 （3）评审表，一式16份。  
 （4）内部探讨优秀成果奖、学术贡献奖所有的申报材料均一式四份（其中必须有一份是原件）。

上述材料送交文科科研处，经过审核、汇总，统一送交市评奖办公室。

第五、申报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。

-          3月31日，全校和各单位进行评奖动员布置。

-          4月1日至4月30日，教师进行网上申报。

-          5月5日前，各单位向文科科研处提交申报材料。

-          5月5日至5月9日，文科科研处审核评奖申报材料。

-          5月12日，将申报材料报送市评奖办。

请各单位于2014年4月9前拟申报学术贡献奖的名单报文科科研处。

-          期间，文科科研处拟到各学院调研评奖工作落实情况。

  联系电话：55664303，55665233 联系人：宗一文，赵宴群

文科科研处

2014年3月26日